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許庭瑜
電 話：04-37061549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9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9155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-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前揭計畫之認證輔導班（第7梯次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0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19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，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- 三、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，請貴校積極推薦教師參訓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（第7梯次），研習時間及人數上限如下：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10日（六）、12月11日（日）、12月17日（六）、12月18日（日）、12月24日（六），共計5日，35小時；採線上研習（上課網址另行通知）。



(二)人數上限：

1、閩南語班（開設3班，每班200人）。

2、客語班（四縣腔1班，海陸腔1班，每班100人）。

四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文教學師資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全校22班以上，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三)請以上學校至少薦派1位教師報名參加，薦派後務必請教師報名參加閩南語認證測驗；另直播共學量能有限，將於112學年度落實篩選機制。

五、薦派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（包含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），將各梯次薦派名單彙整表，依附件1格式填列同時上傳線上表單（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RAMVPAXGWYN54AZ6>），做為審核錄取教師之依據。

(二)本次薦派填報至111年9月20日，逾期將關閉表單且不予受理，為保障培訓教師之權益，請慎選所報梯次及語別，調整視同放棄，所餘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
(三)各校薦派之教師請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，研習代碼：閩南語：3589775，客語：四縣腔 3589781、海陸腔 3589791）完成線上報名。

(四)報名截止後，依各校所報名單依序錄取，錄取者由全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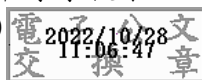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（五）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（含手機、e-mail）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六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（06）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分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（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）、本署原特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